

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
(編號:代理代課教師 114-1-4)

一、簡章及報名方式：請自行至本校網站首頁分項訊息公告(人事甄選資訊)下載報名資料表，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〈需有委託書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及考試日期：

	公告日期	報名及考試日期	錄取名單公告日期
第 1 次招考	114 年 11 月 13 日	114 年 11 月 20 日	114 年 11 月 20 日
第 2 次招考	114 年 11 月 13 日	114 年 11 月 21 日	114 年 11 月 21 日
第 3 次以後 招考	114 年 11 月 13 日	114 年 11 月 24 日	114 年 11 月 24 日
	114 年 11 月 13 日	114 年 11 月 25 日	114 年 11 月 25 日
	114 年 11 月 13 日	114 年 11 月 26 日	114 年 11 月 26 日
	114 年 11 月 13 日	114 年 11 月 27 日	114 年 11 月 27 日
	114 年 11 月 13 日	114 年 11 月 28 日	114 年 11 月 28 日
	114 年 11 月 13 日	114 年 12 月 01 日	114 年 12 月 01 日
	114 年 11 月 13 日	114 年 12 月 02 日	114 年 12 月 02 日
	114 年 11 月 13 日	114 年 12 月 03 日	114 年 12 月 03 日

說明：

1、報名時間為甄選當日上午 8 時至 9 時，逾時不受理；甄選考試時間為甄選當日上午 10 時 30 分。

2、本甄選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5 項：「甄選作業，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」，如前一次招考未足額錄取或無人報名時，則續辦下一次招考；如足額錄取，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。

※於各次錄取名單公告時，同時敘明是否辦理下一次招考，請考生自行留意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本校行政樓 2 樓人事室（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昌平街 200 號，電話 8521-5492 轉 260）。

四、報名費用：免繳報名費。

五、甄選名額、職缺類別及代理期間：

代號	類別	名額及職缺性質	代理期間
A	普通班美勞專長代理教師	代理請假暨留職停薪缺：1 名	114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
B	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	代理安胎假缺：1 名	自實際聘任日起至請假老師生產前一日止（預定為 115 年 5 月 5 日，最後以老師實際分娩為準）

說明：

1. 依據甄選成績高低，依序選填志願。本校得視甄選成績，酌列備取人員若干名，備取人員自錄取名單公告之次日起，三個月內有效。
2. 實際聘期及各項代理職缺注意事項，請詳閱本簡章十、備註事項。
3. 各類別錄取人員所任職(級)務將由學校逕行分派。
4. 公告後如本校有臨時出缺或異動，得增減錄取名額；上開缺額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者，本校得不足額錄取，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，本校仍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，機動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及職務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：應考人如未符合以下資格，已錄取並已授課者，應即解聘；如未授課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
(一) 基本條件：

1.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需在臺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）。
2. 無教師法第 19 條之情事者。
3.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之情事者。
4. 無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事者。
5.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繳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經公證之中文譯本，始得受理報名。

(二) 應考資格如下：

具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3 款資格者：

1. 第 1 次招考：大學以上畢業，且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(需在有效期間)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「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」初試成績單者(第 1 次招考須符合此資格)。
2. 第 2 次招考：大學以上畢業，且具有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(第 2 次招考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)。
3. 第 3 次以後招考：大學以上畢業者(第 3 次以後招考須符合此資格或以上)。

註：

※報名英文代理代課教師者(第 1 次甄選)，另需具有下列 4 款資格之一者：

- 1.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。
- 2.畢業於英文（語）相關系所者、畢業於外文系英文（語）組者（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，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）、畢業於英文（語）輔系者、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。。
- 3.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。
- 4.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。

七、報名時繳交之證件：

- （一）報名表及准考證（附件一）、履歷表和自傳（附件二）、教學演示教學活動設計簡案（附件三）、甄選具結書（附件四）；如需寄發成績單請自備填好收件人姓名、地址之回郵信封1個，如不寄發成績單，免附回郵信封。
- （二）國民身分證（報名者如曾更名，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請另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，且記事不得省略，如所附個人戶籍謄本其「出生地」記事亦為「空白」者，應先至戶政事務所完成「出生地」補登，再檢附補登後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辦理報名）、合格教師證書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、畢業證書、身心障礙手冊（無者免交），以上證件請檢附正本及影本各一份，正本查驗後，返還給報名人員。
- （三）委託書（視需要繳交）。
- （四）各項證明文件及附件請在報名時攜帶正本及影本，正本驗畢發還，影本由本校留存，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、變造者，一律予以解聘，並報請司法（警察）機關偵辦。

八、甄試方式及內容：第一次甄選，須持新北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單始得報名，惟初試成績不計入總成績計算，**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%，教學演示成績佔總成績 50%**；第二次及第三次以後甄選，**口試成績佔總成績 50%，教學演示成績佔總成績 50%**。

（一）口試及教學演示

1. 時間：**各次甄選報到時間均為上午 10:20 分**至本校行政樓 2 樓大辦公室報到，報到時請帶准考證、身分證（或足以證明身分之文件），依准考證序號依序進行口試及分組進行教學演示。
2. 地點：本校行政樓 2 樓。
3. 方式：
 - （1）口試及教學演示由服務人員唱名及核對身分後，逐一進入試場；唱名三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 - （2）口試及教學演示時間每人各以 10 分鐘為上限（含教具準備及教室佈置，另本校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時間，並於當場公佈）。
4. 教學演示科目如下：
 - （1）報考普通班美勞專長代理教師：以國小低年級美勞科課程為主，不限版本，擇一單元演示。
 - （2）報考普通班英語專長代理教師：以國小六年級英語科課程為主，不限版本，擇一單元演示。

（二）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、天然災害或人力不能抗拒之事由，本校停止上班或變更上班方式，以致於甄選或報到等事項不能依據本簡章辦理時，請自行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本校網頁查詢相關事宜，本校不另行通知相關人員。

九、錄取公告、成績複查及報到時間：

	錄取名單公告 次一招缺額公告	報到時間
第 1 次至第 3 次以後招 考	甄選報名當日 18:00 前	錄取名單公告次日上午 9:00 至 11:00 前(榜示次日如為例假日、國定假日或停止上班日，則順延至上班日)，如有特殊情形則依本校公告內容辦理。
1. 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分項訊息公告(人事甄選資訊)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，報名人員如未繳交成績單信封，本校不寄送成績單，報名人員不得有異議。 2. 經公告錄取者，請於規定時間內攜帶私章、學經歷證明與國民身分證(正反面)之正本及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辦理簽約事宜，如逾 10 分鐘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並註銷錄取資格。 3. 甄選後，以總成績高低決定錄取順序；如甄試總成績相同者，以教學演示成績、口試成績依序錄取；如依前開方式仍不能決定錄取人員或錄取順位時，則由本校人員抽籤決定之，惟總成績未達 7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 4. 本校得彙整歷次甄選後之缺額，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公告之。		

十、備註事項：

- (一) 敘薪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、「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」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，如後續法規有修正，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。
- (二) 鐘點代課教師鐘點費：每節新臺幣 336 元整並按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，實際上課節數依學校課務安排。
- (三) 各項職缺代理教師注意事項：
 1. 代理留職停薪職缺：被代理之教師如於留職停薪屆滿前，提前回職復薪，則代理教師聘期屆滿日為留職停薪教師回職復薪日之前一日，代理教師不得有異議。
 2. 代理長期請假職缺：被代理之教師如提前銷假上班復職或代理原因消失時，則代理教師聘期屆滿日為請假教師銷假上班(代理原因消失)之前一日，代理教師不得有異議。
- (四) 研究所在學學生，如經甄選錄取，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5 月 29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31014762 號函規定，審酌在職進修案。
- (五) 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頁分項訊息公告(人事甄選資訊)。

附件一 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甄選報名表

(編號:代理代課教師 114-1-4)

(報名類別：☐普通班____專長代理教師)

(報名梯次：☐第 1 次招考 ☐第 2 次招考 ☐第 3 次以後招考(報考日期： 年 月 日)

姓 名			性別		編號_____
身分證號	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學 歷	1. 大學(學院) 系			年 月畢業	
	2. 大學 研究所			年 月畢業	
聯絡電話	住家：	手機：			
通訊地址					
繳交證件	☐ 1. 國民身分證(報名者如曾更名，或為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請另附個人戶籍謄本正本，且記事不得省略) ☐ 2. 大學及研究所畢業證書(未具研究所學歷者，免附研究所畢業證書) ☐ 3. 合格教師證書 ☐ 4.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☐ 5. 教學演示教學活動設計簡案 ☐ 6. 履歷表及自傳 ☐ 7. 甄選具結書			☐ 8. 報名第 1 次甄選者，需繳交新北市當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成績單 ☐ 9. 回郵信封(如需寄送成績單，請檢附) ☐ 10. 身心障礙證明(無者免交) ☐ 11. 其他_____	
審查結果	☐ 符合報名資格 ☐ 不符合報名資格			審查人	

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代理(課)教師甄選准考證		
姓名： 編號：	口試 與 教學演示 報到	

注意事項：1. 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入場應試。

2. 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、天然災害或人力不能抗拒之事由，本校停止上班或變更上班方式，以致於甄選或報到等事項不能依據本簡章辦理時，請自行至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或本校網頁查詢相關事宜，本校不另行通知相關人員。

3. 其他相關注意事項請參考簡章規定。

附件二

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甄選履歷表(編號:代理代課教師 114-1-4)

一、 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	貼照片 (依個人意願決定是否提供)
	身分證 字 號		出 生 年月日			
	住 址	通訊地：		電話		
	是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： ☐ 否 ☐ 是 類別： 手冊字號：					
	應徵本校原因： ☐ 返鄉服務 ☐ 與配偶團聚 ☐ 交通便利 ☐ 其他：					
二、 學 經 歷	畢業學校(請註明 全銜及系所科別)		大學：		研究所(碩士)：	
			研究所(博士)：			
	最近 5 年(109 學年至 113 學年)曾任長期代理(課)教師情形一覽表：					
	1. 校名： 職稱： 起聘年月：民國 年 月，離職原因： ☐ 聘期屆滿 ☐ 辭職 ☐ 其他_____					
	2. 校名： 職稱： 起聘年月：民國 年 月，離職原因： ☐ 聘期屆滿 ☐ 辭職 ☐ 其他_____					
	3. 校名： 職稱： 起聘年月：民國 年 月，離職原因： ☐ 聘期屆滿 ☐ 辭職 ☐ 其他_____					
	4. 校名： 職稱： 起聘年月：民國 年 月，離職原因： ☐ 聘期屆滿 ☐ 辭職 ☐ 其他_____					
5. 校名： 職稱： 起聘年月：民國 年 月，離職原因： ☐ 聘期屆滿 ☐ 辭職 ☐ 其他_____						
三、 進 修	請就歷年所參加之進修列舉較有心得者四項：					
	1.	2.	3.	4.		
四、 獎 勵	請就過去所獲獎勵擇優列舉參加項目及所獲成績：					
	參加獎	1.	2.	3.	4.	
	指導獎	1.	2.	3.	4.	
	其他 獎勵	1.	2.	3.	4.	
五、 專 長	與獎勵項目相同者免填					
	項目 1：		具體事實：			
	項目 2：		具體事實：			
	項目 3：		具體事實：			

附件三：

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甄選教學演示教學活動設計簡案參考格式

教學科目（單元）	科目自填	設計者 准考證號碼		
教學對象	年級	教學節數	（第 節）	
核心素養		單元教學 目 標		
活動目標	教學活動重點	教學資源	教學評量	時間

備註：本表格僅供參考，得自行設計適用格式，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以一節課（40 分鐘）教學為原則。

附件四：

114 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甄選具結書

一、本人報名甄選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代理(課)教師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教師法」第 19 條及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，以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9 條「不得聘任為兼任、代課及代理教師」之情形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二、本人切結具本簡章基本條件及應考資格；榜示後，如貴校發現本人自始未具本簡章基本條件及應考資格，本人已錄取但未聘任，貴校應註銷本人錄取資格；如已聘任，貴校應對本人解聘，本人不得異議。

此 致

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

具結人簽名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(請填寫原因)_____,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代理(課)教師甄選,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。

此致

新北市新莊區昌平國民小學

委 託 人 : (簽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 :
聯 絡 電 話 :
戶 籍 地 址 :

受 委 託 人 : (簽章)
身分證統一編號 :
聯 絡 電 話 :
戶 籍 地 址 :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月____日